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1851號

原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欣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即屬專屬管轄，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第1項於句末增一「得」字規定（「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期妥適（見該法條修正理由），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9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查，本件原告係以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業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79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乙情，亦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而係他人偽造，核諸前揭說明，本件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即臺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